



关于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068)、华夏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27)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7日起,本公司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华夏成长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 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成长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成长发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1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成长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夏成长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5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5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成长发现混合A	华夏成长发现混合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7193	027194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成长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申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向该前端申购费,费率按基金金额递减,投资者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0万元以下	0.8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2)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①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销售其管理的基金,不得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笔基金份额持有期间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退还给投资者。华夏财富(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按照本条要求执行。

② 代销机构:

对于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对于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笔基金份额持有满一年起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退还给投资者。销售服务费计提后按固定收取或退还投资者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入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均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A/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1.00%
30天以上(含30天)~180天以内	0.50%
180天以上(含180天)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4)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 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6)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 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申购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类别的相关规定,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7

6.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6.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6.交易优惠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北京西三投资管理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北京京望投资管理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绿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64709882	传真:010-64702330
(4)北京朝阳投资管理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10号(100020)
电话:010-64185185	传真:010-64185180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6)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
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7)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中2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8)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9)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901房自编A单元(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0)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1)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bank.com	95558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n	95574
4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fundam.com	400-158-5050
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021-2083588
6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n.com	021-50810673
7	普华普贵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gwcaifu.com/	0851-85407888
8	费普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www.feipu.com	400-890-5555
9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10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oserawealth.com	4006105568
11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州)有限	www.efundcf.com.cn	400-160-8888
12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1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1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95021
15	东方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1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1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335	融通中证流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科创ETF融通
2	159219	融通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100ETF融通
3	159336	融通中证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红利ETF融通
4	159088	融通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融通
5	159379	融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ETF融通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 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6年9月7日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 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335	融通中证流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科创ETF融通
2	159219	融通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100ETF融通
3	159336	融通中证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红利ETF融通
4	159088	融通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融通
5	159379	融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ETF融通

二、咨询方式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0	7393.36.00
2	长信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9952.60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国泰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国泰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场内简称“创业板算力ETF国泰”,基金代码:158055,深交所挂牌价为1.000元,发售时间为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24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限)。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有关本基金发售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4日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等规定媒介上的《国泰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泰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最新相关公告。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128
2	天弘中证沪深300指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660
3	天弘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111
4	天弘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04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86-8888

网址:www.fundam.com.cn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鑫元中证800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中证800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中证800自由现金流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47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 他基金经 理姓名	葛志刚
离任基金经 理姓名	刘宇博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宇博
离任原因	公司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9月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